

列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08.08.20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175號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5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本局同仁請至內部資訊系統下載)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e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開會事由：本局108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黃簡任技正古彬

聯絡人及電話：呂佳虹組員 07-8128111分機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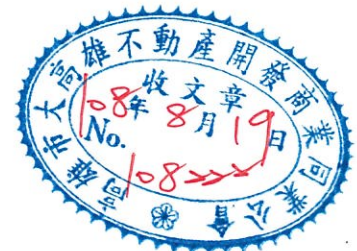
出席者：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法制專員

列席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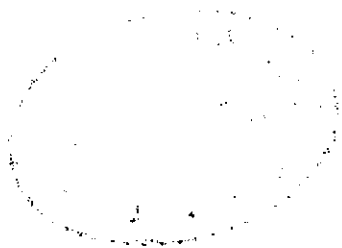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含附件)

備註：為響應節能減碳，請攜帶本會議資料與會及自備環保杯，開會時不另提供。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NNEXUR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說明案

提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9 條附表 5 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危險物品管理科)

說明：前揭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80822239 號、經能字第 1080460250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另相關修正重點說明詳如附件 2，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肆、宣達資料：

一、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交下社團法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函轉嘉義縣工業會提案「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檢查企業之環保、消防、工安、勞動、建管等缺失項目，能以輔導改善、技術協助作法代替罰則，並要求執行公務人員改善檢查態度」1 案，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部分要求持續教育及宣達消防同仁，以積極服務態度及協助立場輔導業者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事宜，共同致力於公共安全事務。(附件 3)

二、為發展多元長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將「家庭托顧」納為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惟托顧家庭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範疇，其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應就托顧家庭所在建築物或場所之主用途、面積、樓層等建築條件檢討；又若托顧家庭設立於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則非屬消防法規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範疇。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2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79條附表5，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08年6月11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2239號、經能字第108046025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能源局)、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關、危險物品管理組)

電 2019/06/11 文
交 16:34:15 章

高雄市政府 1080612



10000070000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修正重點說明

報告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組

簡報大綱

- 壹 • 修正方向
- 貳 • 修正重點
- 參 • 後續辦理事項及配套



• 修正方向

- 一 符合消防法授權精神(場所安全)
-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 三 危險度較高場所強化結構安全
- 四 強化場所安全管理措施

3



• 修正重點

- 一 符合消防法授權精神(場所安全) ➡ 修正法規名稱

依據消防法第15條第1項

- 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 係就場所規範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事項
- 非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

名稱修正為：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



•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保留空地放寬規定 (第14條)

高閃火點操作溫度未滿100°C部分 (第1項但書)

- 危險性較低
- 保留空地在3公尺以上

特例一般處理場所 (第15條之1) (第3項)

- 無保留空地設置需求



•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免輕質不燃材料覆蓋規定 (第15條第1項第3款)

較無爆炸危害之場所

-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操作溫度未滿100°C
- 僅處理易燃固體且不含粉狀物/易燃性固體
- 設置設施使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無涉公共危險物品處理或儲存部分
(第15條第2項)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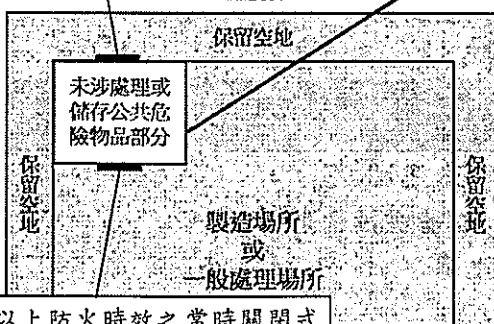
- 尚有未涉處理或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 非公共危險物品庫房
- 辦公室
- 火災風險較小

構造強化後予以法規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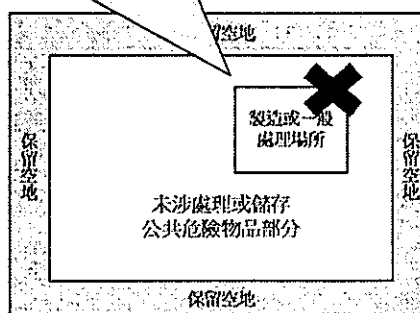
- 以2小時防火區劃與場所內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區劃分隔
- 免依管理辦法設置相關設備
- 涉及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 區劃分隔後至少應有一對外牆面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對外牆面之開口有延燒之虞者)
(第15條第2項第2款)

2小時防火區劃分隔，不適用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製造/一般處理場所構造及設備規定



區劃分隔後，無對外牆面(不符規定樣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
防火門(區劃分隔牆壁部分)
(第15條第2項第2款)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得以建築物一部分作為一般處理場所
(第15條之1)

屬性單純/使用特定公共危險物品/限制數量

-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
- 清洗作業場所
- 淬火作業場所
- 鍋爐設備場所
- 油壓設備場所
-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
-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

9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油壓設備場所	印刷作業場所
G.L	鋼鑄設備場所	

1. 以一般處理場所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

場所類別	危物限制	數量限制
噴漆、塗裝及印刷	第2或4類(不含特殊易燃物)	未達30倍
清洗	第4類($fp \geq 40^\circ C$)	未達30倍
淬火	第4類($fp \geq 70^\circ C$)	未達30倍
鍋爐	第4類($fp \geq 40^\circ C$)	未達30倍
油壓	高閃火點(操作溫度 $< 100^\circ C$)	未達50倍
切削及研磨	高閃火點(操作溫度 $< 100^\circ C$)	未達30倍
熱媒油循環	高閃火點	未達3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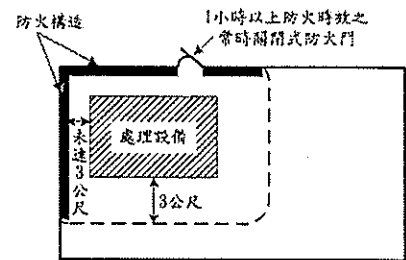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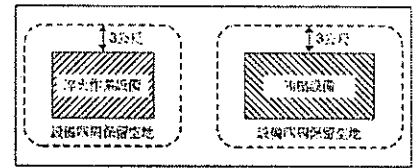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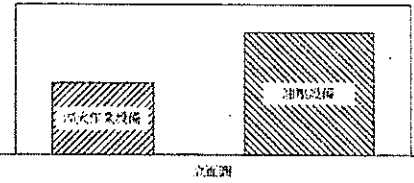
10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2. 以處理設備及四周保留空地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

場所類別	危物限制	數量限制
清洗	第4類 (fp≥40°C)	未達10倍
淬火	第4類 (fp≥70°C)	未達10倍
鍋爐	第4類 (fp≥40°C)	未達10倍
油壓	高閃火點 (操作溫度 < 100°C)	未達30倍
切削及研磨	高閃火點 (操作溫度 < 100°C)	未達10倍



-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飾等作業。
- 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濾池，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腐蝕性之熱處理的一種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熱源，另使用油、水或熔鹽等為冷卻。
- 鍋爐設備：消費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時之設備。
- 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銼床、銼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噴漆、塗裝、印刷、清洗

- 使用部分1小時防火區劃，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1小時以上時效防火門（有延燒之虞外牆/與隔壁區劃間出入口：1小時以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淬火、鍋爐、熱媒油

- 使用部分1小時防火區劃（上層無樓層屋頂可為不燃材料），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1小時以上時效防火門（有延燒之虞外牆/與隔壁區劃間出入口：1小時以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油壓I、切削、研磨

- 使用部分防火區劃（上層無樓層屋頂可為不燃材料）
- 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1小時以上時效防火門（有延燒之虞外牆/與隔壁區劃間出入口：1小時以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油壓II

- 1層不燃材料建造建築物，使用部分：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防火構造）
- 使用部分窗戶/出入口：30分鐘以上時效防火門窗（有延燒之虞外牆出入口：1小時以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一層建築物（不燃材料建造，不得設天花板）
- 設備固定於地板
- 設備四周有寬度3公尺以上保留空地
- 設備下方及四周保留空地應有不滲透構造/適當傾斜/集液設備OR洩漏承接/檢測設備

•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設備放寬規定 (第16條)

免設消除靜電裝置 (第1項第7款但書)

- 僅處理高閃火點操作溫度未滿100°C

避雷設備放寬設置 (第1項第8款)

- 處理達管制量10倍
- 僅處理高閃火點操作溫度未滿100°C

無涉處理或儲存部分免設 (第2項)

• 修正重點

二 危險度較低場所予以法規鬆綁

➔ 室內(外)儲存場所架臺型式放寬
(第21條第12款及第30條第6款)

裝置→措施

- 硬體裝置
- 軟體措施 (亦包含硬體裝置)



• 修正重點

三 危險度較高場所強化結構安全

➔ 一般處理場所-增訂安全距離規定 (第13條第1項)

強化場所安全

- 一般處理場所→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僅製成品非公共危險物品
- 危險性與製造場所相似
- 室內(外)儲存場所、室外儲槽場所業已適用安全距離規定

增訂安全距離規定，規定比照製造場所

- 特例一般處理場所(第15條之1)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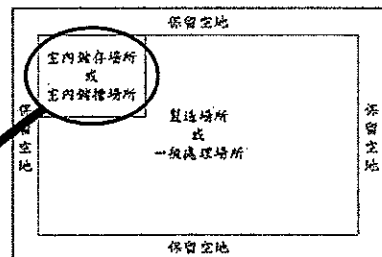
• 修正重點

三 危險度較高場所強化結構安全

➔ 製造/一般處理場所-於內部設置儲存/儲槽場所規定 (第15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34條第2項)

強化場所整體安全性

- 將製造/一般處理場所與儲存/儲槽場所予以區劃分隔
- 區劃分隔提升為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重點

三 危險度較高場所強化結構安全

▶ 室內儲槽場所-修正管制量上限規定
(第33條第3款)

原規定	修正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超過管制量40倍 • 第2、3石油類不得超過2萬公升 • e.g. 儲存特殊易燃物20倍及第2石油類20倍時 (符合規定) • 總倍數：20+20=40 • 總容量： 50*20+1,000*20=2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超過管制量40倍 • 除第4石油類、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2萬公升 • e.g. 儲存特殊易燃物20倍及第2石油類20倍時 (不符規定) • 總倍數：20+20=40 • 總容量： 50*20+1,000*20=21,000 > 20,000

37

修正重點

四 強化場所安全管理措施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部分 (第46條)

現行規定適用場所	修正規定適用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種販賣場所 • 第二種販賣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 增訂安全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存/處理不得超過規定數量 • 依特性使用儲存或處理容器 •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隨時清理積存/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 • 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壓力 • 專人每月實施自主檢查並應留存檢查紀錄

38



修正重點

四 其他

▶ 刪除公司登記等變更/撤銷/廢止副知規定（第11條）

其他替代方案

-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訊系統
- 新設立公司商號核准登記仍需副知

▶ 既設合法場所增列改善項目（第79條之1）

配合辦理增列項目改善

- 室外儲存場所→內部走道、分區儲存數量
- 室內儲槽場所→注入口加蓋
- 室外儲槽場所→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注入口加蓋

19



後續辦理事項及配套

- 後續辦理事項：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已於108年7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完畢，後續配合辦理修正及相關法制作業。）

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111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VZ5PZ0FQ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交下貴會函轉嘉義縣工業會提案「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檢查企業之環保、消防、工安、勞動、建管等缺失項目，能以輔導改善、技術協助作法代替罰則，並要求執行公務人員改善檢查態度」1案，本署就消防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824號函副本(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按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業明文相關管理規定，各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均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及機關諮詢事宜，以期維護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 三、副本抄送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請持續教育及宣達消防同仁，以積極服務態度及協助立場輔導業者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事宜，共同致力於公共安全事務。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電子
文
時

時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含附件)、金門縣消防局(含附件)、連江縣消防局(含附件)、本署所屬機關(含附件)、火災預防組

電 2019/02/19 文
交 17:54 換 12 章

裝

公
換
章

訂



線